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如有)、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如有)。
5. 審議及批准繼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批准透過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或前後)延長其委任或提早終止其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以統一以下各董事及監事的終止及委任日期，詳情如下：

董事	委任屆滿日期	延長屆滿日期
王海波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蘇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趙大君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郁慶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方靖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蔣國興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監事

戴燕玲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莊賢韓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魏東芝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

董事	委任屆滿日期	提早終止日期
潘飛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翁德章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程霖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監事

季諾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

7. 批准張立強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孫曉民先生辭去監事職務，並省覽及批准委任樓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韓本毅先生為監事，直至本公司於或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如下：

	終止日期	委任的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張立強 (辭去董事一職)	於應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孫曉民 (辭去監事一職)	於應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樓屹 (將獲委任為董事)	—	於應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於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韓本毅 (將獲委任為監事)	—	於應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於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75、92、98及133條，詳情如下：

(a)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75條末處：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b)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2條末處：

「(4)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c) 將以下一段加入第98條第二段：

「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d) 將「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加入公司章程第133條第二段，使該段應理解如下：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修訂公司章程第97條，以致本公司的董事總人數為十人，以及獨立董事的人數為三人。

9. 審議及如認為合適的話，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或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購買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之日。

(2)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 (c)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10.議及批准任何時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

上海•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A)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B)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前，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六)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秘書處。

本公司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86-021-58553628

傳真：86-021-5855389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提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合於內資股股東，除了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授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利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